



中国贸促会经贸摩擦预警信息快报

2026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法律事务部



第 1067 期

(2026 年 9 月 23 日)

目 录

一、对华经贸摩擦案件

1、马来西亚对涉华预应力钢丝启动反倾销调查	1
2、印度尼西亚对华镀锌板启动反倾销调查	1
3、加拿大终止对华光伏产品双反措施	1
4、印度对华 HFC 制冷剂产品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2
5、印度对华氢氟碳化物 R-32 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2
6、印度对华不溶性硫磺作出反吸收终裁	3
7、印度对华甘氨酸启动反倾销调查	4

二、境外安全风险预警

1、巴拿马运河干旱致加共体面临供应链冲击	4
2、非洲疾控中心：刚果（金）埃博拉疫情仍未得到控制	5
3、中国驻苏丹使馆发布安全提醒	5
4、提醒在沙中资机构和中国公民进一步加强安全防范	6

三、全球经贸动态

1、WTO 警告全球贸易体系面临“关键节点”	6
2、泰国拟进一步推动东盟金融服务自由化	7
3、蒙巴萨港物流链承压	8
4、沙特将货币市场基金的海外投资上限设定为 5%	8

一、对华经贸摩擦案件

1、马来西亚对涉华预应力钢丝启动反倾销调查

2026年8月28日，马来西亚投资、贸易及工业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泰国的预应力钢丝启动反倾销调查。利益相关方应于2026年9月28日向马来西亚投资、贸易及工业部以书面形式提交陈述意见以及调查问卷。

2、印度尼西亚对华镀锌板启动反倾销调查

2026年9月15日，印度尼西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AD.02/591/KADI/09/2026号公告，应印尼生产商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镀锌板启动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的印尼税号为7210.49.11、7210.49.17、7210.49.18、7210.49.19、7212.30.12、7212.30.13、7212.30.19、7225.92.90和7225.99.90。

3、加拿大终止对华光伏产品双反措施

2026年9月17日，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终止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晶硅光伏组件和层压件产品的第二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撤销对涉案产品反倾销和反补贴征税令。据此，加拿大边境服务局将不再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2014年12月5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晶硅光伏组件和层压件产品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后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2020年5月22

日，加拿大对该案发起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后作出肯定性终裁。2026 年 2 月，加拿大对该案发起第二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后作出肯定性终裁。

4、印度对华 HFC 制冷剂产品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2026 年 9 月 18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 HFC 制冷剂产品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建议继续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税额为 1553.45 美元/吨 - 2250.56 美元/吨，其中生产商/出口商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 1553.45 美元/吨，中国其他生产商/出口商为 2250.56 美元/吨。本案涉及印度海关编码 38276300 和 38276400 项下的产品。2020 年 9 月 30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企业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 HFC 制冷剂产品启动反倾销调查，后印度商工部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2021 年 12 月 22 日，印度财政部税收局发布通报，决定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税额为 1553.45 美元/吨 - 2250.56 美元/吨。该反倾销措施仅适用于混合制冷剂 407 和 410。2025 年 9 月 24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企业申请，对该案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5、印度对华氢氟碳化物 R-32 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2026 年 9 月 18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 HFC 制冷剂产品氢氟碳化物 R-32 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

裁，建议继续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税额为 1171.78 美元/吨 - 1519.70 美元/吨，其中生产商/出口商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为 1255.05 美元/吨、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为 1171.78 美元/吨、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为 1344.60 美元/吨、中国其他生产商/出口商为 1519.70 美元/吨。本案涉及印度海关编码 29034200 项下的产品。2020 年 9 月 28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企业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 HFC 制冷剂产品氢氟碳化物 R-32 启动反倾销调查，后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税额为 1171.78 美元/吨 - 1519.70 美元/吨。2025 年 9 月 24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企业申请，对该案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6、印度对华不溶性硫磺作出反吸收终裁

2026 年 9 月 18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不溶性硫磺作出反吸收终裁，建议将反倾销税修改为 485 美元/吨，自 2026 年 7 月 3 日起对进口自中国的涉案产品按修改后的反倾销税追溯征收。本案涉及印度海关编码 28020010、38123930 和 38249900 项下的产品。2024 年 3 月 27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国内企业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日本的不溶性硫磺发起反倾销调查，后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决定对中国和日本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分别如下：中国生产商的反倾销税为 307 美元/吨，日本生产商 Shikoku Chemicals Corporation 为 259

美元/吨、日本其他生产商为 358 美元/吨。2026 年 3 月 20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国内企业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不溶性硫磺反倾销案启动反吸收调查。审查进口自中国的涉案产品吸收反倾销税的存在和影响，并建议修改反倾销税的金额或/和形式。

7、印度对华甘氨酸启动反倾销调查

2026 年 9 月 22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国内企业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甘氨酸启动反倾销调查。本案主要涉及印度海关编码 29224910、29224990 项下的产品。

（以上信息来自国外官网、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等网站）

二、境外安全风险预警

1、巴拿马运河干旱致加共体面临供应链冲击

中国驻格林纳达大使馆经济商务处转载，当地媒体 9 月 11 日报道，加共体私营部门组织（CPSO）发布预警，巴拿马运河因干旱收紧每日通航船舶配额，加共体每年 80 - 100 亿美元进口货物将受冲击。运河水位下降叠加厄尔尼诺预期，通航竞拍费用创历史新高，各大船公司增收附加费，成本最终传导至加勒比消费者。同时霍尔木兹海峡航运受阻，两大海上要道承压，进一步抬升运费与能源成本，加剧食品、建材供应与价格风险。CPSO 提出风险应对建议，倡导扩大区域内生产替代远洋进口，提示进口商提前规划库存与航线。

2、非洲疾控中心：刚果（金）埃博拉疫情仍未得到控制

新华社报道，非洲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卡塞亚 9 月 17 日说，现有数据尚不能确认刚果（金）本轮埃博拉疫情已达到峰值，疫情仍未得到控制。卡塞亚在线上发布会上说，刚果（金）当前疫情曲线总体略有下降，但这一趋势尚不稳定。“现有数据不能确认已达到疫情峰值，”他说，“传播尚未得到持续控制。”有关部门还需进一步掌握传播链、加强社区监测，并防止疫情继续向新的地区扩散。据刚果（金）卫生部发布的最新疫情报告，截至 15 日，该国累计报告 7404 例埃博拉确诊病例，其中 3577 例死亡，病死率为 48.3%。疫情已波及 7 个省的 62 个卫生区，其中伊图里省确诊病例数约占全国总数的 77.7%。刚果（金）5 月 15 日宣布暴发埃博拉疫情。谭德塞 8 月 12 日说，刚果（金）本轮疫情“已是有记录以来第二大埃博拉疫情”。

3、中国驻苏丹使馆发布安全提醒

当前，苏丹武装冲突仍在持续，总体安全形势依然严峻，喀土穆、恩图曼等多地连续发生无人机袭击、持械盗抢案件等，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霍乱、登革热、疟疾等疾病多发。中国驻苏丹使馆 9 月 20 日再次提醒中国公民近期暂勿前往极高风险地区，谨慎前往高风险地区，非必要不来苏。如中国公民坚持前往极高风险地区，有可能导致当事人面临极高安全风险，并严重影响其获得领事保护与协助的实效。有关风险地区划分，可查询中国领事服务网有关信息。建议已在苏的中国公民密切关注周边安全形势，避免在军事设施、重要基础

设施、人员密集场所及其周边逗留，避免前往无人机袭击风险和治安风险高的地区。如跨州出行，请按苏丹有关部门规定提前办妥相关手续。建议备足应急物资，随时做好紧急转移或撤离苏丹准备。如遇紧急情况，请及时报警，并与中国驻苏丹使馆取得联系。请来苏后未向中国驻苏丹使馆报备的中国公民扫描下方二维码，完整准确报备有关信息。欢迎在苏同胞团结互助，积极转发提醒。

4、提醒在沙中资机构和中国公民进一步加强安全防范

9月19日中国驻沙特大使馆发布安全提醒。9月18日晚至19日凌晨，沙特民防部门连续发布安全警报，涉及地区包括利雅得、吉达、哈里格、艾卜哈、欧拉、吉赞、延布、海米斯穆谢特、塔伊夫、费拉桑群岛，多地传出爆炸声。中国驻沙特使领馆再次提醒在沙中资机构和中国公民进一步加强安全防范，收到警报后即按其要求及时避险。不要拍摄军事行动，不传播未经证实的消息。有乘飞机出行计划的旅客请与有关航司保持密切联系，以免影响行程。如遇紧急情况，请及时报警并联系驻沙使领馆。

三、全球经贸动态

1、WTO 警告全球贸易体系面临“关键节点”

中国驻阿尔及利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转载，据路透社9月15日报道，世界贸易组织（WTO）发布年度报告，警告全球贸易体系正处

于“关键节点”，现有贸易规则已难以适应全球经济力量变化、产业政策扩张、数字贸易发展以及主要经济体间政治摩擦加剧等新形势。WTO 敦促成员加快改革多边贸易规则，否则全球贸易可能进一步向地缘政治集团和区域贸易集团分化，并对全球经济增长造成显著影响。WTO 经济学家模拟显示，如果全球贸易体系进一步分裂为相互竞争的地缘政治集团，到 2050 年全球国内生产总值（GDP）可能较正常情景下降 5.1%，全球出口下降 18.6%；在更严重的情况下，如果多边合作体系瓦解、贸易关系转变为大量双边或区域自由贸易协定组成的碎片化格局，全球 GDP 可能下降 6.9%，全球出口下降近 27%。相比之下，如果加强多边合作，全球 GDP 到 2050 年有望提高 2.9%，全球出口增加近 18%。当前贸易体系面临四方面主要挑战，包括全球经济力量分布发生变化、政府对经济活动干预增加、数字化和全球价值链改变贸易模式，以及政治摩擦不断上升。报道指出，近年来美国提高关税以及各经济体加强产业政策和供应链安全布局，使全球贸易关系更加复杂。当前全球贸易体系正面临经济全球化与地缘政治竞争并行发展的新局面，如何通过改革维护贸易规则的开放性和非歧视原则，将成为影响未来全球经贸格局的重要议题。

2、泰国拟进一步推动东盟金融服务自由化

中国驻泰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转载消息，据泰国总理府副发言人拉莉达透露，泰国内阁会议已批准《东盟服务贸易框架协议下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承诺落实议定书第 9 号》。该议定书的实质是扩大东

盟成员国在服务贸易领域的合作，支持更深层次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尤其是在银行和金融服务领域。对泰国而言，该承诺计划对银行业，特别是跨境汇款服务的支付和汇款业务进行了修订。该计划将外资持股比例上限设定为 49%，而泰国现行法律允许的最高外资持股比例为 75%。因此，泰国无需在现有国内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一步放宽限制，也无需对相关立法进行任何修订。拉莉达女士表示，关键在于加入该议定书并不要求泰国降低其金融领域的监管，而是利用东盟框架，为泰国企业，特别是金融服务行业的企业，增加机会，更容易地将贸易和投资扩展到其他东盟成员国。该协议也符合经合组织减少对国际金融服务的限制、促进外国服务提供商进入市场的方针，这将进一步支持泰国加入经合组织的进程。

3、蒙巴萨港物流链承压

中国驻肯尼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转载消息，据当地媒体 9 月 17 日报道，肯尼亚空集装箱危机再度加剧。内罗毕内陆集装箱堆场因空箱疏运缓慢，周末限制载空箱卡车入场，加剧港口及内陆物流运营压力。随着圣诞旺季临近，货运量预计上升，运输商担忧空箱问题向内地物流网络蔓延，影响集装箱周转与运输效率。报道称，根源在于蒙巴萨空箱处置设施不足、处理能力受限，凸显空箱运输链条短板。

4、沙特将货币市场基金的海外投资上限设定为 5%

中国驻沙特阿拉伯大使馆经济商务处消息，据沙特媒体 9 月 15

日报道，沙特资本市场管理局 (CMA) 发布通告，要求公共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人确保公共货币市场基金在沙特阿拉伯境外的投资和资产不超过该基金净资产值 (NAV) 的 5%。CMA 在致资本市场机构的通函中表示，如果海外投资超过限额，基金经理必须在通函发布之日起两年内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合规。这些措施包括停止进行任何可能超出限额的投资，以及订立或续签任何可能超出限额的交易。CMA 称，如果公募货币市场基金的海外投资超过其资产净值的 20%，基金管理人必须采取必要措施，在通函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将其降至 20% 以下。之后必须采取措施达到上述 5% 的限制。CMA 还确认，所有公募货币市场基金的海外投资的交易对手必须持有持牌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投资级信用评级。如果现有海外投资不符合此项要求，基金经理须在通知发布之日起两年内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合规。专家预计，后续还将出台更多监管措施，可能涵盖其他对外投资，例如房地产基金、融资基金和外国伊斯兰债券，也可能扩展到基金在沙特境外的私募股权投资。



中国贸促会企业跨境贸易投资法律综合支援平台



网站



微信公众号



微信小程序



APP

商事法律公共咨询热线：400-8899-460

统筹：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

内容：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美编：中国贸促会信息中心

联系方式：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公平贸易处 010-88075523